

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劃

主題：環境系統（Environment Systems）

一、從環境系統的觀點，規劃師的任務：

取得土地與自然資源的生產性利用、生態功能的維持以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免於自然威脅之間的均衡點。

二、容受力（carrying capacity）：環境體系在不遭受嚴重破壞之條件下，所能承受之人口極限或實質開發之程度。

1. 環境容受力（environmental carrying capacity）
2. 設施容受力（institution/service carrying capacity）
3. 經濟容受力（economic carrying capacity）
4. 知覺容受力（perceptual/behavioral carrying capacity）

三、環境清單與地圖應包括的內容：

1. 地質：資源利用、環境地質
2. 地形：坡度與坡向
3. 地表覆被
4. 土壤
5. 洪水平原與濕地
6. 天然災害
7. 棲息地

四、環境分析內容：

1. 環境影響評估（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2. 累計影響評估（cumulative impact assessment）
3. 關鍵地區分析（critical area analysis）
4. 危險（災害）地區分析（hazard analysis）

五、環境分析應用方法

1. 適宜性分析：
順序組合法、線性組合法、非線性組合法、因素組合法、規則組合法
2. 環境影響評估：核對（檢核）表法、矩陣法